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榮加業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方業

被上訴人 湯俊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壢小字第17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決，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例參照）。而所謂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係指原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並不包括認定事實當否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

01 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
02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要旨參照）。又上訴狀內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
04 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
05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
06 項亦有明文。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
07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
08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實情為被上訴人將臨時車牌號碼000000
10 000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駛至上訴人之維修廠
11 ，要求維修冷氣及底盤（即包含三腳架、平衡桿、曲軸轉速
12 感知器等零件），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而維修完畢後，被
13 上訴人即以上訴人未先行提出報價單為由拒絕付款。惟依兩
14 造間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對話內容，可知被上
15 訴人確有要求上訴人維修更換前揭三腳架、平衡桿、曲軸轉
16 速感知器等零件，兩造已有承攬合意，被上訴人僅因維修價
17 格過高而故意賴帳。如認兩造間無承攬關係，且上訴人不得
18 依民法第179條為請求，被上訴人即屬無權占有前揭三腳架
19 、平衡桿、曲軸轉速感知器等零件，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
20 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等語。為此，爰提起本件上
21 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2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
23 同）50,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25 之宣告（此部分應為贅載，併此敘明）。追加之訴聲明：被
26 上訴人應將如前揭三腳架、平衡桿、曲軸轉速感知器返還上
27 訴人。

28 三、經查，上訴人固主張：其因不諳手機操作，於原審未能提出
29 兩造間全部LINE對話內容；然被上訴人確有要求上訴人維修
30 更換前揭三腳架、平衡桿、曲軸轉速感知器等零件，兩造已
31 有承攬合意，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為佐證等語，並提出

兩造間 LINE 對話紀錄影本 20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頁至第 59 頁）。惟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乃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8 所明定。則上訴人既自承其因自身緣故於原審未提出兩造全部 LINE 對話內容，而於本件上訴時始提出兩造間其餘 LINE 對話紀錄影本，已難謂為適法。再參諸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所執之上訴理由，可知上訴意旨所指摘者，均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且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此部分違背何等法令及其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且毋庸命補正，應予駁回。

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7 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查，本件上訴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中，主張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前揭三腳架、平衡桿、曲軸轉速感知器部分，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7 規定不合，該部分追加自屬不合法，亦應予駁回。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78 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 1,500 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上揭法律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1,500 元。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周玉羣
法官 吳佩玲
法官 張世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顏崇衛